

<<法律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1979544

10位ISBN编号：7801979540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8-05出版)

作者：《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法律法规汇编》内容简介：国有资产是属于全民即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国有资产不仅是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它是维系国家存续，发挥社会职能的保障，是经济建设的主力军。

十七大报告中提出“深化国有公司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目标和任务及其措施。

但管理并不等同于管制，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控制等职能，运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设计和维持一种秩序，调动组织内各种资源实现组织目标的实践活动。

任何一个组织其目标都包括生存目标和发展目标两个方面，组织整体和组织中的每个成员的价值要想得到最大化的体现，要想获得最大的利益，就必须将管理手段的发展作为根本目标。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其保值增值，对于减少国资流失，增加国资收益，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而要落实十七大提出的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与制度等方面的任务，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的管理机制与方法。

这样对于资产管理者的职责与技能要求将会变得越来越高，需要我们的资产管理者从过去的固定资产管理向全面资产管理迈进，从过去简单的资产管理与控制向资本的运营与风险防范去拓展。

本系列用书可作为企业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希望借此提高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本系列用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用了专家学者们的成果、意见和建议。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书籍目录

1.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2.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4.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6.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产权交易机构选择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8.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9.集体企业国有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0.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11.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1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13.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14.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15.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解读(第一章)16.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解读(第二章)17.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解读(第三章)18.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19.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1.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的通知2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23.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24.关于取消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通知2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号26.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27.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28.关于《北京市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实施的有关29.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30.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的指导意见31.关于印发《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32.关于印发《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33.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34.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35.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36.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37.北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试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暂行办法38.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39.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有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40.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41.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04年度地方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42.关于印发《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43.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44.关于印发《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45.关于在市国资委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46.德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法律保护的现状与启示47.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4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49.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50.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增减值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51.关于修订《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52.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53.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54.关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生产预算是从事工业生产的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期内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及其产品结构的预算，主要是在销售预算的基础上，依据各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各项材料及人工的消耗定额及其物价水平和期末存货状况编制。

为了实现有效管理，还应当进一步编制直接人工预算和直接材料预算。

3.制造费用预算是从事工业生产的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期内为完成生产预算所需各种间接费用的预算，主要在生产预算基础上，按照费用项目及其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期降低成本、费用的要求编制。

4.产品成本预算是从事工业生产的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期内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成本、单位成本和销售成本的预算，主要依据生产预算、直接材料预算、直接人工预算、制造费用预算等汇总编制。

5.营业成本预算是非生产型预算执行单位对预算期内为了实现营业预算而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必要的直接成本预算，主要依据企业有关定额、费用标准、物价水平、上年实际执行情况等资料编制。

6.采购预算是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期内为保证生产或者经营的需要而从外部购买各类商品、各项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预算，主要根据销售或营业预算、生产预算、期初存货情况和期末存货经济存量编制。

7.期间费用预算是预算期内预算执行单位组织经营活动必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营业）费用等预算，应当区分变动费用与固定费用、可控费用与不可控费用的性质，根据上年实际费用水平和预算期内的变化因素，结合费用开支标准和企业降低成本、费用的要求，分项目、分责任单位进行编制。

其中：科技开发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等重要项目，应当重点列示。

8.企业对自办医院、学校及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解除劳动关系补偿支出，缴纳税金，政策性补贴、对外捐赠支出及其他营业外支出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编制营业外支出等相关业务预算。

<<法律法规汇编>>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汇编》是资产管理师培训系列用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